

# 大專寫作教學的「實踐論」

黃子程

香港理工大學

## 前 言

我在大專院校任教的科目，叫做「中文傳意技巧」，這是一門大專中國語文的寫作課，裏面加插了小部分說話表達技巧的教學，但教學的主要目的，還是在於要學生能夠掌握一定的寫作能力——能夠寫流暢通順的中文。

一般來說，大學一年級是穩定期。教師利用一年的時間，來檢查學生語文的寫作能力；遇上語文能力「先天不足」或「後天失調」的學生，這一年又是補習年。然後第二年、第三年，開始逐步提高學生的寫作能力。

語文能力來自一個長期持續不斷學習的結果。寫作能力也必須在學生具有一定的語文綜合能力之後，方能獲致。大專生經過這麼多年中學中國語文課的修讀，應該具有一定的寫作能力。進入大專，任何中文課，乃為進一步提高語文能力、寫作能力而設。

大專的寫作教學，跟中學的寫作教學，在本質上恐怕沒有甚麼分別，彼此同樣要求學生多寫，教師多批改指導。事實上，在大專教寫作，去提高學生的寫作水平，也難有甚麼全新的做法。不過，學生在中學時長期要作文，踏入大專，又是作文！雖云大專的作文要求更高，但畢竟也是作文，難免會叫學生感到乏味。我覺得在大專的寫作教學，如果想跟中學的語文寫作課作一個區分，應該是可行的。

大專中國語文的寫作教學，可以提倡「實踐論」。

## 寫作是真實的，是社會真實的實踐

寫作是活生生的社會生活，不是課堂上的「勞作」或「習作」，學生也不是做課室裏的「手作仔」，不是把「手作仔」的「勞作」（勞心之作）交到一個老闆（教師）手上。「老闆」收了「貨」，其後取一點「工資」（分數），於是「手作仔」與「老闆」人貨兩訖，交易完畢。

這類「勞作」，學生為作文而作文，嚴重脫離生活，寫的都是假的生活，寫的人從不相信自己所寫的東西，教師也不會相信學生所寫的真是他們所見所思所感。他們「為文做情」，「為文做事」，甚至「為文而假思」，寫出來的，大都是模擬的生活內容，是假的生活，是假的社會——寫出來的文章，都是「模型」文章，學生甲跟學生乙丙丁，全部大同小異，脫離了真實的社會。

我在中學時，就作過大量這類文章，重九必撰登高，端午必寫龍舟，清明則非掃墓不可。到了大學，教作祭文的老師要我祭亡父，但當時父親健在，我說我不會寫，但老師非要我寫不可。

我的寫作「實踐論」之所以是真實的，大體跟白居易所說的「為時而著」、「為事而作」相近，天下無事，人心無情，就不應該寫文章。寫作，不誠無物。

### 寫作：在社會裏發出聲音

寫作，要做到在社會裏發出聲音，告訴社會中人：我在這裏！不能讓世人把大專生遺忘了——遺忘在講室之中。

學生的文章不應該只是寫給一個老師批閱的習作，讓他們所寫的東西，跟社會生活結合起來，讓他們把個人的所思所見所感公開發表，以示他們的意見，是社會羣衆的意見之一。

這樣，就能把寫作跟社會現實的生活連結起來。而這方面，香港的文字傳媒其實已提供了很好的園地，可供耕耘：很多報紙設有讀者版，讓市民有機會發表意見，也設有不少的論壇版和時事版，讓有文字水平的讀者自由投稿，各抒己見。

在學生通過文字參與社會生活、公開表達自己思想感情的同時，做老師的，就可以通過學生的文章看學生的寫作問題，從而對他們的文字提出意見，這樣，便可以在寫作的實踐中，不斷提高文字水平。

大專生所寫的東西，能夠在社會的文字傳媒中發表出來，從此他們的寫作就有了園地，他們對寫作也就更加愛好，因為他們知道：寫作是生活的一部分；寫作，可以讓他們發出聲音，告訴社會：我在這裏！

一些文章，還可以透過結集成書，<sup>1</sup>用以刺激他們的寫作慾，學生的寫作水平，因而愈得提高。當然，文學作品或文學評論，還可以發表在文藝版或文學雜誌上哩！

### 社會上的語文問題：「篤口篤鼻」

寫作「實踐論」是叫中文系的學生對存在於現實社會的語文問題事事關心，從而強化自己的語文修養，鞏固自己的寫作基礎。錯字、濫辭、懶音，事事關心，不論出於廣告上，在電視節目中，在電臺音波裏，都能直斥其非。學生可以批評劉德華那個唱片名為《情未鳥》是荒謬的語文，也可以指出周華健《弦弦全全》不知所謂。他們在學院中所學的語言學和寫作課，可以在現實生活中找到印證的例子。反過來，可以再批評、監察社會上的「語文垃圾蟲」——亂拋「垃圾」。

---

1 中大新聞與傳播學系講師馬傑偉曾促成將大專學生的作品結集，書名為《一羣大學生的自述：飲茶請進》，可說是這類寫作實踐的例子。

### 研究專題的寫作實踐

除了表達情意的寫作實踐外，一些研究的課題，由老師交付學生去進行搜集資料，進而分析，寫成報告或論文，也是寫作實踐的一部分。不過，這類研究課題，應該集中在寫作技巧的探討上。例如：讓學生研究專欄文化；研究一個有分量的作家的文章作法；探討歌詞的水平、廣告用語的特點，這一類的研究，學生可以在搜集資料和分析的過程中提高寫作深度。

學生通過訪問作家、閱讀諸家評論、閱讀作家作品、收集零散的有關資料，然後寫成小論文，在這個過程裏，充實了自己的語文常識，鍛煉了自己的寫作能力，這是難得的實踐體驗。

### 師生的文字往來

另外，師生之間，也可以作些文字交流，可以鼓勵學生跟同學、師友通信，透過書信往還，使他們明白，寫作並不是躲在課室中的一種文字遊戲，而是一種生活的手段、溝通的手段，老師留字條給學生，或師生在電腦上用文字交談，老師提供寫作意見，給學生一些詳盡批評，這都是寫作實踐。

### 結語

所謂寫作教學的實踐論，一言以蔽之，是要將大專生的寫作活動搞活，鼓勵他們在社會的文字傳媒發表自己的文章。大學生有條件發表雜文，表達自己的意見，利用文藝創作表達自己的思想和感情。

一旦有機會發表文章，他們對寫作的興趣就會大大增強。寫作教學，也就由老師的教，變成學生可以自己摸著石頭過河了。這樣的實踐，更能讓學生明白寫作的目的和意義，使寫作成爲他們生活的一部份，終生不會離棄。

香港報紙雜誌多，又有充分的言論自由，爲大專生的寫作實踐提供了充足的條件，不去利用這個優越的特殊環境，不是太浪費了嗎？

寫作的實踐論，還可以培養大專生更加關心身邊的事，關心社會、國家、人類，而且更重要的，把中學時期沈悶的作文，一變而爲有趣而富挑戰性的寫作活動。

學生投稿，當然不會「一投即中」，很可能要經過多次的挫折。但每一次挫折，總結經驗，都是一次寶貴的寫作學習，大專學生的寫作能力，也一定因此而得到提高。